

**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和静县种子管理站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为职工干部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氛围、解决干部后顾之忧，增强队伍凝聚力，确保单位正常运转。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	61.26	61.26	
	运转保障	保障种子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，包括办公室考勤，档案整理与保管，办公室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。	1.34	1.34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：履职干部4人负责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进行宣传，宣传46000人次，贯彻、实施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〉办法》及相关法规、规章；负责种子行政执法工作，至少执法35次，承担种子市场管理、品种管理和种子质量管理；为加快春播进程，完成上级安排的春小麦种植任务，在春麦播种期间，和静县种子管理站多方协调，有力保障春播小麦用种供给；</p> <p>目标2：对农区乡镇农资市场规范种子生产、种子经营者行为；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监测、检验，负责种子案件查处、种子质量纠纷调解处理等工作；培育技术骨干及致富能手，带动农民参与制种工作，把玉米制种培育成农牧民致富增收的新兴产业。</p>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履职干部人数	>=4人
			数量指标	退休人员数	>=10人
			数量指标	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次数	>=46000人次
			数量指标	种子执法次数	>=35人次
			质量指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宣传覆盖率	>=90%
			质量指标	种子执法合规率	=100%
			质量指标	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部门工作及时完成率	=100%
			成本指标	工资福利支出	<=59.42万元
			成本指标	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	<=1.84万元
	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<=0.335万元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种子安全保障有效性	有效保障
			生态效益指标	降低农作物农药残留量	明显降低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加大社会化专业服务应用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持续发展	持续提升	
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农区种植人员满意率	>=95%	
		满意度指标	单位工作人员满意率	>=98%	